2

行表决；重组后董事会、监事会未对前任董事会秘书进行离任审查。
整改措施：
公司按要求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书面表决的相关流程，制定了董事会
和监事会会议书面表决的操作规程，并在后续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中严格执行。公
司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开始，
后续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监
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表
决。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1 条以及广东证监局《关
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广东证监[2011]174）第 13 条的
相关规定，立即开展了前任董事会秘书的离任审查，建立了监事会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移交档案文件及其他正在办理或代办事项进行监督的机制，
并完成了前任董事会秘书的离任审查、档案文件的移交工作等。
二、存在问题：公司重组完成后，未核查原上市公司债权人未明确同意转移
债务的清偿情况。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到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钢集团”）和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的确认函，确认截
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及已偿还债务
金额占截止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负债总额的 100%。此外，公司与广钢集团和广钢
控股进一步落实了相关债务的清偿情况，并取得了“债务偿付情况确认函”，确
认原债权人未明确同意转移的 2.54 亿元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存在问题：公司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 2 亿元补偿款的财务处理
不合理。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明确了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会计

3

政策，土地收储补偿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进行计量，对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
拨付的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将 2 亿元土地收储
补偿款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科目转入“政府补助”科目。
四、存在问题：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部分错漏，披露的部分临
时公告存在错漏。
整改措施：
对于 2012 年年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HîÌÒ@HìÍ! 问䐯턀问䇌舓皐顽ű公修턀问䄆内Ử촐问䐯턀问퉀问䅈度᠞⻬촐问䡽ű໬쵀问䨞存໬촑问텀年բ年公告存ƕỬ㠂镈腄背已严ừ᳑䀀年㻬촔年